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信2022-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65元
- 相关日期

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17	-	2022/8/18	2022/8/18

●差异化分红转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中国境内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39,419,29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600,418.33元(含税)。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17	-	2022/8/18	2022/8/18

四、实施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计税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计税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65元,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由本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4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提供的纳税人识别号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息名义支付以人民币形式。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税款,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485元。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A股个人: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稅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6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联系电话:0379-64088999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4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江西道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送达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为“龙潭龙山脚鸣鸾谷项目-L-06地块建安总承包工程”的中标单位。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龙潭龙山脚鸣鸾谷项目-L-06地块建安总承包工程
- 2.招标单位:江西道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3.中标单位: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 4.中标金额:21,478,254.17元(以最终合同金额为准)
- 5.建设地点: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县龙潭山脚鸣鸾谷文化生活度假区
- 6.中标工期:402日历天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项目的中标将加大公司在工程施工业务方面的比重,中标项目总金额为21,478,254.17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63%。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公司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成立至今,未与招标方发生过类似业务。

3.中标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本项目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各项目《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署最终合同,合同条款、项目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的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一)发包方基本情况

- 1.发包方名称:江门科朗食品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戴建华
- 3.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 4.住所:广东省江门市斗山镇东风路23号二楼
- 5.经营范围:禽类屠宰、销售;生产、销售:食品、羽绒;销售:食用农产品、饲料;食用农产品收购(不含粮食收购);禽类养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 1.公司及国海建设与发包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2.公司及国海建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与发包方发生类似的业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

发包方项目状况良好,交付履约风险较小。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 发包方:江门科朗食品有限公司
- 承包方: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江门科朗食品有限公司二期建设工程
- 2.工程地点:江门市斗山镇农产品加工园洲山1#地块
-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政府补助
- 4.工程内容:办公楼宿舍楼室内外装修;值班室*3,围墙,主体建设与内外装修;屠宰车间;主体建设与内部装修;园区道路;道路浇筑;排水工程;绿化工程;车棚。实际具体以招标文件和工程量为准。

5.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方开工令为准

6.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31日

7.签约合同价:54,9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玖拾万元整)

8.承诺: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建设工程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9.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 1.本项目合同的实施将加大公司在工程施工方面的比重,项目总金额为54,900,000.00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16%。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本项目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 1.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 2.本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54,900,000.00元,合同结算金额按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债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债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暨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组,并由该子公司向关联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一)重组进展情况
202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

2022年3月9日,公司与相关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协调中介机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全面开展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设计、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以及法律尽调等工作,同时向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等工作。

2022年7月9日,公司向关联方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进展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因本次交易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一个月,即延期至2022年8月12日前。

(二)延期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延期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全力推进相关工作并取得重要进展。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有关工作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上报有权国资单位正在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本次交易有关军审事项审查、豁免披露申请已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

三、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召开董事会和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
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规模大、地域分布广,核查主体超过18个,且涉及的主体及监管部门分布在北京、上海、镇江、安庆、洛阳、西安、青岛、宜昌、大连等9个省市地区。上述地区2022年3月以来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新冠疫情,中介机构人员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受到一

定限制,各地区或单位所采取的减少人员流动聚集政策亦导致中介机构的工作效率受到一定影响,无法按预期时间完成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有所延长,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再次召开董事会以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等工作均造成了影响。其中,受影响较为严重的情况如下:

1.本次重组中,公司向控股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中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等本次重组有关的7个主体主要办公地均位于上海地区。上海市自2022年3月起爆发较为严重的疫情,上海市为应对疫情实施全市静态管理,6月初方逐步解除。该情况导致上述所受影响单位和主要人员、中介机构在上述期间长期居家办公,无法前往项目现场开展工作,尽职调查、审计工作、评估工作及有关审批流程均受到较大限制,对项目进度产生了较大程度的影响。

2.公司及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主管部门位于北京市。2022年初以来北京市疫情出现一定程度反复,尤其是自2022年6月上旬起受疫情加剧影响,北京市多个区实行居家办公,公司向相关部门报送申报材料、现场沟通、补充材料递交等均受到影响。

受上述突发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在前期延期至今,虽全力推进项目进度,但由于部分事项无法在预期内完成,不能与2022年8月12日前召开董事会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四、本次重组延期情况和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2年5月2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之相关规定:“6.受疫情严重影响地区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能按期重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一个月,最多可以延期三次。”

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意见》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相关资料披露后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期限。如因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重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一个月,最多可延期三次。”

据此,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再次延期一个月,延期至2022年9月12日前。

公司及相关业务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的评估报告备案、履行其有关审批程序等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尽快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项。

五、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涉及取得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并需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审批以及获得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3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及签署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于近日收到江门科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送达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为“江门科朗食品有限公司二期建设工程”的中标单位并与国海建设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54,900,000.00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包方情况介绍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9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股票价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并关注公司在相关公告中提示的包括2022年上半年业绩亏损、控股股东破产清算、实际控制人刑事犯罪、公司控制权可能存在等重大风险因素,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2.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股价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深证A股指数,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28号),根据关注函的内容及要求,公司经认真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根据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有关规定,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的破产管理人云南澳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并进行了认真自查。

目前,公司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万元至-600万元。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为:2022年上半年,国内部分地区出现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现象,受此影响,公司向订单交付及项目验收进度延迟,导致营业收入确认不及预期。截至本回复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亏损风险。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4日、8月10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对相关重要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向投资者提示了可能存在的信息投资风险,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2022-048)。

截至本回复日,管理人依法开展瑞丽湾破产管理工作,履行管理人职责,在工作中尚未有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有关规定,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的破产管理人云南澳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并进行了认真自查。

目前,公司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万元至-600万元。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为:2022年上半年,国内部分地区出现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现象,受此影响,公司向订单交付及项目验收进度延迟,导致营业收入确认不及预期。截至本回复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亏损风险。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4日、8月10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对相关重要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向投资者提示了可能存在的信息投资风险,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2022-048)。

截至本回复日,管理人依法开展瑞丽湾破产管理工作,履行管理人职责,在工作中尚未有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有关规定,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的破产管理人云南澳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并进行了认真自查。

目前,公司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万元至-600万元。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为:2022年上半年,国内部分地区出现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现象,受此影响,公司向订单交付及项目验收进度延迟,导致营业收入确认不及预期。截至本回复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亏损风险。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4日、8月10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对相关重要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向投资者提示了可能存在的信息投资风险,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2022-048)。

截至本回复日,管理人依法开展瑞丽湾破产管理工作,履行管理人职责,在工作中尚未有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有关规定,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的破产管理人云南澳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并进行了认真自查。

目前,公司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万元至-600万元。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为:2022年上半年,国内部分地区出现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现象,受此影响,公司向订单交付及项目验收进度延迟,导致营业收入确认不及预期。截至本回复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亏损风险。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4日、8月10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对相关重要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向投资者提示了可能存在的信息投资风险,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2022-048)。

截至本回复日,管理人依法开展瑞丽湾破产管理工作,履行管理人职责,在工作中尚未有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有关规定,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的破产管理人云南澳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并进行了认真自查。

目前,公司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万元至-600万元。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为:2022年上半年,国内部分地区出现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现象,受此影响,公司向订单交付及项目验收进度延迟,导致营业收入确认不及预期。截至本回复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亏损风险。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4日、8月10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对相关重要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向投资者提示了可能存在的信息投资风险,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2022-048)。

截至本回复日,管理人依法开展瑞丽湾破产管理工作,履行管理人职责,在工作中尚未有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有关规定,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的破产管理人云南澳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并进行了认真自查。

目前,公司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万元至-600万元。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为:2022年上半年,国内部分地区出现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现象,受此影响,公司向订单交付及项目验收进度延迟,导致营业收入确认不及预期。截至本回复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亏损风险。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4日、8月10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对相关重要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向投资者提示了可能存在的信息投资风险,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2022-048)。

截至本回复日,管理人依法开展瑞丽湾破产管理工作,履行管理人职责,在工作中尚未有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有关规定,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的破产管理人云南澳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并进行了认真自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2-066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班牙职业足球联盟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西班牙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当代文体”向控股公司Super Sports Media Inc.(以下简称“新英开曼”)确认,公司将不再拥有西甲联赛(LaLiga Santander)全媒体版权业务。

●Liga Nacional de Fútbol Profesional(西班牙职业足球联盟,以下简称“西甲联盟”)已就西甲联赛(LaLiga Santander)全媒体版权协议事宜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公告披露日,766,849.32欧元(以2022年4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为976,756,878.32欧元)。

●公司于2022年6月12日收到西甲联盟通知,故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净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2022年6月22日,公司收到西甲联盟通知,其要求提前终止与公司签署的《肖像权许可协议》以及《肖像权许可协议修订意向书》。(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号)

2022年8月11日,公司收到大股东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转发的《民事起诉状》(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以及《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鄂01民初1240号), (截止目前仅当代集团收到该应诉通知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英开曼均未收到应诉通知。)西甲联盟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英开曼与其西甲联赛(LaLiga Santander)全媒体版权协议事宜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Liga Nacional de Fútbol Profesional
被告一: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Super Sports Media Inc.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起诉之法律事实与理由:

- 1.关于合同内容:
 - ①于2019年5月6日签署的《视听权许可协议》
 - 2019年5月6日,西甲联盟作为许可方与新英开曼签订了《视听权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许可协议》由特别条款、纳入《许可协议》的标准条款与条件以及附表组成。
 - 《许可协议》特别条款第9.1条约定:“……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支付以下净额(“许可费”)……”
 - “202